

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会议室预约使用管理办法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服务用房的规范管理，建立服务用房使用中的自我约束和有效调节机制，提高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根据学校会议室预约使用价格，结合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际情况，对中心会议室试行收费制度，并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会议室管理办法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收费会议室范围

中北校区理科大楼 B410、B1414、B1602 三个会议室。

三、收费对象

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使用会议室的。

四、收费标准

房间	中心固定人员	其他人员
B410	50 元/次*	50 元/小时
B1414	100 元/次	100 元/小时
B1602	100 元/次	150 元/小时

注：*单个用途，一次最长为半天，8:00-12:00，12:00-18:00，18:00-24:00 皆为半天。

五、预约要求

使用会议室需提前向中心行政办公室预约，说明：使用时间、房间号、所属课题组，会议用途，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52127904，联系人：曹老师。

六、约束机制

1、会议室只针对校内师生借用，不对校外单位借用。严禁以校内单位名义私自给外部单位借用会议室，一经发现，将暂停借用人员所在课题组的借用权限。

2、借用预约因故取消，请至少提前半天取消预约；小于规定时间的取消申请不予受理并将按正常标准收费。

3、中心公共事务优先，中心课题组次优，其余遵循“先到先得”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

4、会议室钥匙统一归中心行政办公室保管，发现私自配钥匙且不登记使用者，中心有权拒绝接受预约。

七、组织实施

自2021年4月19日开始统计，每月初锁定并统计上一个月使用数据，每个季度向测试平台报一次统计数据，通过平台向各课题组负责人进行收费。

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年4月25日